

壹、案由：據屏東縣政府函送：該琉球鄉前鄉長洪義詳，涉嫌違法任用 3 親等內親屬擔任鄉公所職務，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

貳、調查意見：

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前鄉長洪義詳（現任屏東縣琉球鄉天南國小校長），於民國（下同）93年間利用該鄉公所清潔隊隊員黃許善仔屆齡退休，原編制清潔隊員人力出缺之機會，直接批示「遴選黃蔡鳳櫻遞補空缺」後；復於94年間，藉該鄉設置灰渣掩埋場，報請鄉代會同意增加編制人力之便，核定許永文擔任技工職務；又於97年間利用該鄉廚餘堆肥有機物再利用場增置技工之際，逕行核批進用楊復任。惟黃蔡鳳櫻為洪義詳親姐黃洪爽利之子黃文藝之配偶，為其3親等之姻親；許永文則為洪義詳之父母所收養之黃洪美津之女黃玉潔之配偶，洪美津與洪義詳間擬制血親之權益義務等同親身子女，故許永文亦為洪義詳之3親等姻親；楊復任之母李綉緣為洪義詳配偶李阿對之父之養女，楊復任亦屬洪義詳之3親等姻親。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分別函報屏東縣政府有關洪義詳違法進用3親等內姻親擔任鄉公所職務，嗣後該府以洪義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規定，依地方制度法第84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規定，送請本院審查。案經本院99年7月22日分以（99）處台調伍字第0990805146、0990805147、0990805148、0990805149、0990805150號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屏東縣政府、屏東縣琉球鄉公所等有關機關調閱並審閱相關卷證，復分別請人事行政局、屏東縣琉球鄉公所相關人員及洪義詳到院應詢說明後，茲就調查結果，提出意見如后：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於各縣市政府清潔隊隊員、駕駛、技工等職工是否應受3親等迴避進用，宜有一致規範；另該等人員進用法令有所疏漏及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均宜儘速檢討並請各縣市政府妥為處理

銓敘部 92 年 1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16319 號書函釋以，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 3 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 3 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第 2 項）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是以，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公務人員時，自應受任用法之限制，至於各機關非依任用法任用之其他各類人員（如僱用、技工、工友、臨時人員等），於進用時是否亦應受上開規定之限制一節，由各類人員進用規定之主管機關，參照其立法意旨（避免機關首長及各級單位主管損及立場，影響機關和諧及業務推動，爰予限制），本於權責卓處。

又，銓敘部 99 年 8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0993233221 號書函略以：「各鄉（鎮、市）公所所屬清潔隊組織編制相關規定，清潔隊隊員及技工非屬任用法所稱定有職稱、官等、職等之公務人員，故機關首長遴用上開人員有無違反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規定，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相關規定覈實認定。」是以，各機關首長擬任公務人員應受迴避任用之限制，任用法第 26 條固有規定，至其他非依任用法任用之其他各類人員，因該等進用規定非均屬銓敘部業務主管權責，該等人員自應回歸各類人員進用規定之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業規範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 3 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之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工友等職，而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 3 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次查，各縣市政府各級清潔機構清

潔隊員、駕駛、技工，依據該局函釋，不屬於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工友任一類，故該局未明文禁止本機關首長迴避進用 3 親等內配偶、血親、姻親擔任上開等職。該局復以 99 年 8 月 13 日局地字第 0990052762 號函復本院略以：「有關各縣市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之進用管理，係由各縣市政府本於權責自行訂定管理要點或仍沿用前臺灣省政府訂定之臺灣省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管理要點辦理，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8 年 11 月 15 日局中字第 302680 號函在案。……銓敘部 92 年 1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16319 號函示略以，各機關非依任用法任用之其他各類人員，於進用時是否亦應受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之限制，仍請由各類人員進用規定之主管機關，參照其立法意旨，本於權責卓處。本案進用清潔隊技工及隊員時，有無任用法第 26 條適用之見解一節，查依上開銓敘部函示，任用法第 26 條之立法意旨（避免機關首長及各級單位主管損及立場，影響機關和諧及業務推動，爰予限制），基於民眾對政府一體的認知，清潔隊員之進用，各縣市政府本於權責似亦應參據銓敘部函示規定審酌辦理為宜。」然該局相關人員到院稱以，清潔機構清潔隊員等職工之進用，係由各縣市政府本於權責自行辦理，至於是否可以自行訂定只要到 2 親等，不用到 3 親等？從地方自治來看，鄉縣市政府要自訂用人迴避之客觀性，至於限制到那一個程度，似應由縣市政府本於權責衡酌。然查該局因精省研商「停止適用之行政規定屬人事管理部分有無另行規定必要一覽表」中，對於臺灣省各級機關學校工友設置標準及編餘工友處理要點研商結論略以：「各機關學校工友部分，依照中央法規辦理，惟各縣市政府部分得自行訂定較嚴格之規定辦理。」足徵精省後停

止適用之相關行政規定，非由地方政府自訂更寬鬆之人事法令。

綜上，我國為避免機關長官徇私用人影響機關業務之推動，並有效遏阻不當利益之輸送，對於機關首長之 3 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均有迴避進用之限制，此有公務人員任用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於各機關進用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工友之相關函釋與要點等規定足臻明確。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未秉人事法制一致性原則，以清潔隊員不屬於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工友任一類人員，自始對於清潔機構清潔隊員等職工即未明文禁止機關首長迴避進用 3 親等內血親、姻親擔任該職。又以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函釋，業經規範 2 親等以內之近親迴避僱用，而有關進用 3 親等內血親、姻親擔任清潔隊隊員、駕駛、技工等職之法令，該局業以 88 年 11 月 15 日局中字第 302680 號函，將臺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管理要點之研商會議紀錄檢送各縣市政府，本於權責自行辦理，之後，並未瞭解各縣市政府相關法規研訂情形；復於本院陳稱，鄉縣市政府要自訂用人迴避之客觀性，至於限制為 2 親等或 3 親等，那一個程度，似應由縣市政府本於權責衡酌云云，益顯清潔隊隊員等職工之人事進用法令有所疏漏，無法使民眾對政府有一體之認知。基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於各縣市政府清潔隊隊員、駕駛、技工是否應受 3 親等迴避進用，宜有一致規範；另該等人員進用法令有所疏漏及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均宜儘速檢討並請各縣市政府妥為處理。

二、屏東縣政府未落實法令，使該府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進用之情形，已發展為地方仕紳之推薦品和任用私人之現象，斲傷政府威信，核有失當

按臺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管理要點第1點規定：「臺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之管理，除事務管理規則工友管理之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第2點規定：「新僱之職工，由各該主管機關業務單位會同人事單位以公開登記方式辦理甄選。」

又因臺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管理要點自88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遂將台灣省政府之行政規定屬人事管理部分，於88年11月15日以88局中字第302680號函將該要點研商結論：「毋須統一訂定規定，由各縣市政府本於權責自行辦理。」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各縣市政府在案。

查屏東縣琉球鄉公所自88年7月起至97年2月止，清潔隊所進用之隊員、技工、駕駛等職工共計11人，前後任鄉長均未按照臺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管理要點第2點規定，以「公開登記」方式辦理甄選。詢據該鄉公所相關人員到院說明略以：屏東縣政府未自訂該府之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管理要點，琉球鄉公所及該府所屬別的鄉鎮，大多未以公開登記方式甄選清潔隊員等職工，該公所對於進用上開等職工時，從未跟鄉長討論過該進用辦法之管理規範，乃循往例及其他鄉鎮之作法，均先簽擬鈞長遴選，待鈞長指示特定人員後，再簽擬上開該特定人員姓名之僱用簽呈，該職位之空缺消息，一定會出去，但在鄉鎮不可能用毛遂自薦，一定都要透過地方仕紳來進用特定人員。而進用清潔隊員等職工，需經過公開登記方式之法令，該公所承辦人迄至今年2月本案爆發，才知道有該法令規範，前人事管理員直至本院詢問當天方知有此法令，其他人員則是由電視

相關報導方省思該公所進用程序可能有問題。至於洪義詳進用 3 親等內姻親擔任清潔隊隊員、技工等職之知悉時間，該公所承辦人及課長，係迄至今年 2 月本案爆發，才知道該等情事，前人事管理員則至收到本院詢問通知方知該等親屬關係。

綜上，臺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該等職工採公開登記方式辦理甄選，旨在確保人民享有公開、公平機會，以求有效運用政府資源，並提升所屬清潔機構之職工素質，該項意旨，不應因精省停止適用及縣市政府本於權責自行辦理而異。查屏東縣政府未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議結論自行研訂該府所屬鄉鎮市之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管理要點，該府沿用臺灣省政府時代之行政規定，然未下達於鄉鎮市公所，使所屬部分鄉鎮市之公務員，爰引往例及其他鄉鎮作法，長達 10 年未知該要點，亦不知應以公開登記方式辦理甄選作業，誤認清潔隊員毋庸公開甄選進用，造成該等職缺之進用淪為地方仕紳推薦品，甚至鄉鎮市長逕行遴選 3 親等血親、姻親之現象，此有琉球鄉公所相關人員到院詢問筆錄可稽。基此，屏東縣政府清潔機構進用清潔隊員、駕駛、技工之情形，未落實法令，已發展為地方仕紳之推薦品和任用私人之現象，斷傷政府威信，核有失當。

三、洪義詳於任職琉球鄉公所鄉長期間，對於該公所清潔隊隊員、技工等職工進用之作業過程，核有不當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二、公職人員之 2 親等以內親屬。」又，92 年 9 月 22 日法務部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說明三略以：「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

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亦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是上開人員之聘僱仍應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

洪義詳就任屏東縣琉球鄉鄉長乙職前，即分別擔任屏東縣琉球鄉全德、白沙國小校長共計 12 年，應知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有近親迴避之規定。然於 91 年 3 月 1 日至 99 年 2 月 28 日任職屏東縣琉球鄉鄉長期間，在該鄉清潔隊承辦人簽請鈞長遴選以遞補清潔隊員、技工空缺之際，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清潔隊員、技工等職，近親迴避之人事措施僅規範至 2 親等，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屏東縣政府有關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等職工進用法令規範並未明文限制 3 親等迴避，及該公所相關承辦人員信賴洪義詳對於該等職工之進用毫無私心且未以公開登記方式甄選之情形。先於 93 年，明知黃蔡鳳櫻為其 3 親等內姻親，以鄉長職務之便，直接批示「遴選黃蔡鳳櫻遞補空缺」。洪義詳未採該鄉前人事管理員簽請儘量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士等相關法令以遴選新進清潔隊員之建議於本院辯稱：該鄉無原住民且黃蔡鳳櫻家中有身心障礙人士，故遴選黃蔡鳳櫻。

復於 94 年間，藉該鄉設置灰渣掩埋場增置乙名技工，該鄉清潔隊承辦人於 94 年 1 月 3 日簽請鈞長遴選時，該府業查證洪義詳當日未休假或出差之在勤情況下，先由該鄉前秘書洪大發批示且代決進用「許永文一員為技工」後，方於同年月日之指名進用許永文簽呈，核以甲章，難免使人認為洪義詳係為避免因直接批示涉及違反公務員執行職務應行迴避規定之嫌。該鄉前秘書洪大發未知洪義詳與許永文具有 3 親等姻親關係，而根據該公所提供之秘書職務說明書，秘書工

作項目為一、掌理法制、機要、動員、協調、核稿等事項。二、各課室及附屬機關業務協調聯繫工作。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該職務職責係在法律規定或鄉長指揮監督下從事前開等工作項目，該職務基於執掌所為之建議或所做決定，對機關業務發展及鄉政具決定性之影響。而洪義詳及洪大發雖於本院稱以，因為鄉長太忙所以由前秘書洪大發代決行，另外臨時工或是工友都授權秘書進用。惟查該公所 96 年 1 月 22 日進用李鶴亭擔任清潔隊駕駛簽呈，人事管理員周茂昌簽以，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 3 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範圍及於全體員工。二、本案請依前開規定嚴予審查後進用，故前秘書洪大發批示僱用李鶴亭為清潔隊員 1 月 22 日生效，並核以鄉長差假職務代理章；但進用許永文時，前秘書洪大發並未核以職務代理章。故由上開職務說明書及許永文核定過程，許永文疑為洪義詳授意洪大發批示進用之人，惟洪義詳應負機關首長用人權之責。

洪義詳猶不止於此，又利用該鄉廚餘堆肥有機物再利用場進用 6 名新技工之機會，96 年 12 月 27 日直接批示遴選 3 親等內姻親楊復任擔任技工乙職。該次進用因鄉公所承辦人員比照工友管理要點辦理，請 6 名新技工簽切結書略以，渠等與屏東縣琉球鄉公所之首長、清潔隊主管並非為 3 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惟 99 年 4 月 14 日琉球鄉公所以楊復任不實簽具切結書，虛偽表示非與首長為 3 親等以內姻親為由，將楊復任解僱在案。琉球鄉公所相關承辦人員到院稱以，事前未知洪義詳進用 3 親等姻親擔任清潔隊隊員及技工等職，因非本地人，很難查證他們間親屬關係，自從工友管理要點施行後，比照辦理，將 3 親等迴避之切結

書及相關法令呈送鄉長，並相信鄉長所遴選特定人員之切結書內容。洪義詳到院稱以：擔任鄉長任內進用黃與許 2 人都是依據行政院工友管理要點還沒公布前進用，所以這兩個人都沒有 3 親等迴避問題，楊復任則是自行認定沒有 3 親等問題，當時去請教法律顧問，他說沒有 3 親等問題，對於楊復任真的不是有心要違反 3 親等的進用。

綜上，洪義詳身為民選地方鄉鎮首長前，業已擔任國小校長長達 12 年，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迴避規定應已知悉，然任職鄉長期間，該鄉公所清潔隊員、技工、駕駛計有 4 次空缺，即有 3 次進用 3 親等內姻親，且均為清潔隊員跟技工之空缺，甚至請教法律顧問是否有違 3 親等進用迴避問題，又無視於該公所承辦公務員切結書之要求，故仍應負機關首長人事核定權之責，核有不當。另該公所承辦業務公務員，審查新進清潔隊員與首長有無 3 親等以內姻親之關係時，僅賴切結書，未有相關佐證資料即簽以審核無誤，其審核程序未見周妥，應檢討改進。基此，洪義詳於任職琉球鄉公所鄉長期間，對於該公所清潔隊隊員、技工等職工進用之作業過程，核有不當。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屏東縣政府。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屏東縣政府自行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 五、上網公布調查意見。